

#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

部门决算包括：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和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

####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 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 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远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本镇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财政、民政、优抚、残疾人工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5.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安全、能源、防汛等工作。
6. 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8. 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370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60.09 万元，增长 10.7%。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65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6.55 万元，增长 8.15%。

1. 财政拨款收入 46764.9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1.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83.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1.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1.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9.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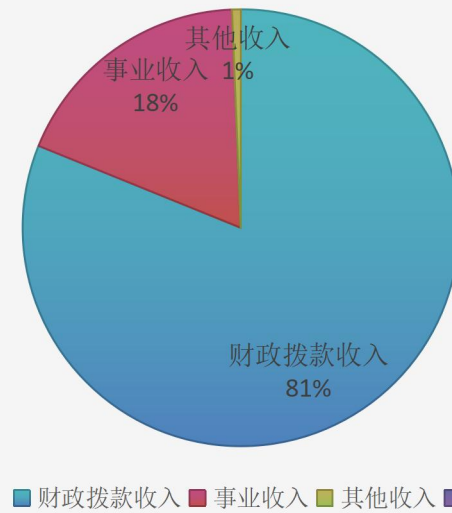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10512.9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8.23%；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74.2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65%。

图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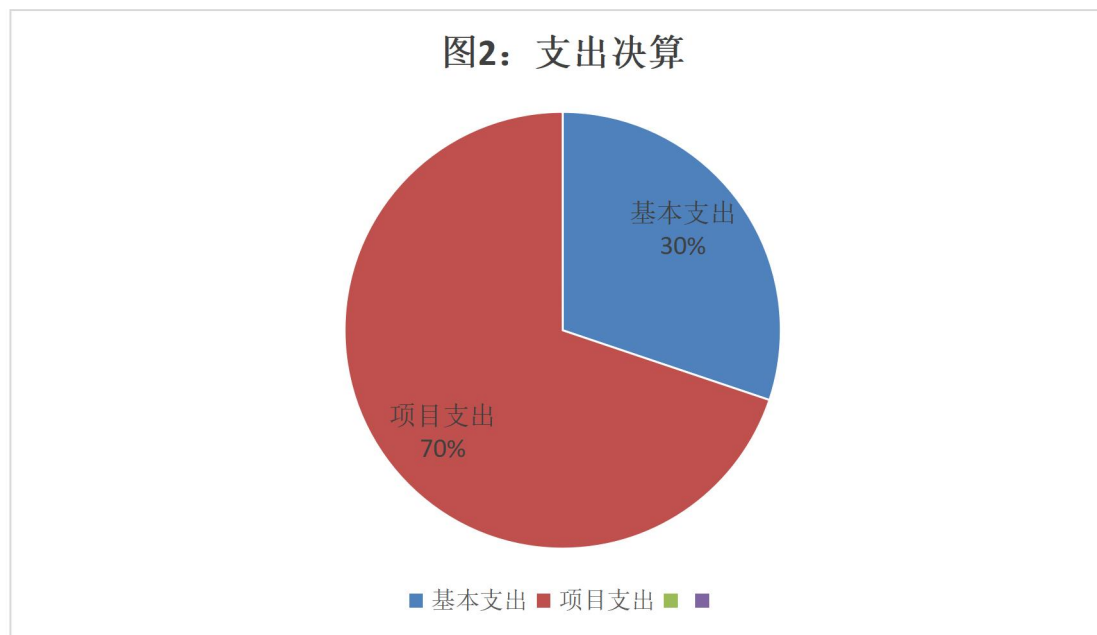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25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63.08 万元，增长 9.25%。其中：

1. 基本支出 1696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0.17%;
2. 项目支出 39285.8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83%;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76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9.7 万元，增长 9.71%。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8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1.55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33.68%；公共安全支出 217.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1%；教育支出 503.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1%；卫生健康支出 5932.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72%；节能环保支出 2074.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85%；城乡社区支出 8565.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14%；农林水支出 3093.4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7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住房保障支出 1046.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2%；其他支出 23.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0644.44万元，2025年度决算1195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8%。其中：

“人大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121.1万元，2025年度决算10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9%。主要原因：人大事务支出减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4584.1万元，2025年度决算431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主要原因：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有所减少。

“发展与改革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5.5万元，主要原因：发展事务支出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4.51万元，2025年度决算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48%。主要原因：

统计抽样调查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4.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9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2%，基本与上年支出持平。

“社会工作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33.6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7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有所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16.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2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39%。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83 万元。其中：

“司法”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83 万元。主要原因：司法相关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4.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1%。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63 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有关支出增加。

“普通教育”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4.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7.04 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有关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3.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8%。

其中：

“文化和旅游”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8.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1%。主要原因：文

体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55万元，2025年度决算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6%。主要原因：其他文化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1895.91万元，2025年度决算142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4%。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 2025年度年初预算136万元，2025年度决算11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9%。主要原因：社区及民政相关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1053.38万元，2025年度决算98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 2025年度年初预算352.18万元，2025年度决算8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1%。主要原因：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抚恤” 2025年度年初预算128.9万元，2025年度决算6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4%。主要原因：优抚相关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 2025年度年初预算19.48万元，2025年度决算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与上年基本持平。

“残疾人事业” 2025年度年初预算170.2万元，2025年度决算13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9%。主要原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 2025年度年初预算7.5万元，2025年度决算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8%。主要原因：社救对象补助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 2025年度年初预算6万元，2025年度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主要原因：救助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22.28万元，2025年度决算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6%。  
主要原因：社保相关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 4307.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3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4%。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57.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3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共卫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0.67 元，2025 年度决算 223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59%。主要原因：公共卫生相关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99%。主要原因：计划生育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1.6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5%。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中医药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主要原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41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31.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7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3%。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8.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污染防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22.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3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1%。主要原因：污染防治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16.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5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1%。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6.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2%。主要原因：城乡环境卫生支出有所减少。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179.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5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24.9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9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3%。其中：

“农业农村”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4.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3%。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30.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4%。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水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3.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71%。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 万元。其中：

“制造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46.82 万元。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12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 ”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40.7 万元%。主要原因：住房支出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与上年基本持平。

13、“其他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4%。其中：

“其他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4%。主要原因：其他支

出减少。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1281.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1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94%。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94%。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增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912.2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1.6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36 万元减少 8.7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5.2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2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双智”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班，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6.3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36 万元减少 13.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6.37 万元，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36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7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加原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7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6.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39.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96%，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15.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93%。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共有车辆 2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

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

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附件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 1 个，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本级）。

事业单位 1 个，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瀛海镇政府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 财政收入。一是加强企业沟通服务，定期开展重点企业走访；二是对于镇域内的制造行业及其他行业，加强扶持力度和服务工作，用足用好扶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增产增效。三是对于镇域内的房地产项目，做好信息采集。督促其及时确认收入，及时跟进税收缴纳情况。

2. 财政支出。加强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稳妥执行财政支出预算，做到有保有压。主要是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决策落地，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进一步深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625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6969.4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9285.86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5625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69.40 万元，项目支出 39285.86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定期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企业发展，对于镇域内的房地产项目，做好信息采集。督促其及时确认收入，及时跟进税收缴纳情况。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稳妥执行财政支出预算，做到有保有压。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决策落地，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

## （三）绩效目标实现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返还性及非税收入为 2,483.03 万元；三保保障率 100%；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一致 100%；2025 年财政拨款镇级支出 41,920.22 万元；保障社会经济稳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各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预期既定的目标，但 2025 年返还性及非税收入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因存在房地产项目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情况。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镇编制了《大兴区瀛海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等，在财政资金的使用、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经济业务活动等起到了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要求，执行《大兴区瀛海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瀛海镇人民政府关于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细则》等制度，按照《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手册（试行）》《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大兴区瀛海镇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镇会计基础信息较为完善，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相关账簿、文件、记录等会计信息齐备。同时，结合瀛海镇政府项目实际特点，按照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对项目资金财务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批复的预算内容能够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项财产物资能够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项目进度，保证日常支出记录的完整性，相应的凭证和财务账齐全，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 （二）资产管理

部门资产管理工作较为规范，能够及时清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更新、核对和上传数据。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构建、处置的检查监督，完善管理办法。

## （三）绩效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各项目资金支出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完成时开展自评工作。对于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瀛海镇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为 38,975.226768 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 56,255.262462 万元，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44.34%。瀛海镇政府 2024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 36,267.4,22862 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 51,492.18257 万元，2024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41.98%。2025 年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高于 2024 年 2.36%。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23 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8.93 分，预算管理情况 17.30 分。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成果展现不充分，部分项目相应调查资料及数据分析不够齐全；二是决策及方案管理有待加强，部门整体层面总体规划有待完善，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不够完善；三是预算及资金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测算依据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相关预算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缺少数据支撑。四是过程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过程资料归集不充分。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梳理，规范预算编制，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六、措施建议

#### 1. 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科学合理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应尽量细化量化，提高项目效益指标的可考核性。三是加强部门履职绩效成果的收集，如通过对可以反映部门履职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横向、纵向的对比分析，充分反映年度履职情况，充分展现部门年度绩效成果、效益。此外，应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体系，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工作。

## 2. 加强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

建议加强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程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的刚性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3. 加强过程管理

建议加强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将年度考核或验收结果作为经费支付依据，保障服务质量，重视合同验收，规范档案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该项目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市垃圾分类指办〔2023〕38号）、《大兴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和〈大兴区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旨在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专业化智库服务，构建覆盖全镇域的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体系。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瀛海镇所辖全部45个住宅小区，约6万户居民，涉及192组生活垃圾投放桶站。通过部署AI智能监管设备、构建数据化管理平台、开展系统性宣传培训与常态化巡检服务，旨在解决传统模式下物业履职监管难、人工值守成本高、分类标准执行不统一等核心问题，全面提升瀛海镇垃圾分类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4,460,061.83元，预算批复金额为4,460,061.83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60,061.83元，均为财政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4,460,061.83元，预算执

行率为 100.00%。支出内容主要为开展系统性宣传培训、常态化巡检及精细化管理平台运维的服务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建成覆盖全镇的垃圾分类智慧化监管网络，形成“技防+人防+智防”相结合的常态化管理机制，显著提升居民分类参与率与准确率，助力瀛海镇在市区两级垃圾分类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并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创新范本。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通过宣传活动、入户宣传、服务人员培训、智能设备及每日巡查管理，培养居民自主分类习惯，形成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

1. 数量指标：宣传活动 $\geq 24$ 场；居民精准入户宣传 $\geq 2$ 轮次；桶站服务人员培训 $\geq 2$ 轮次；精细化系统管理及社区巡查服务管理=2轮次/周。

2. 质量指标：普及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100%；桶站服务人员培训参与率=100%。

3. 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合同服务时间 2024.5.18-2025.5.17。

4.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总额 $\leq 446.006183$ 万元。

5. 效益指标：有效促进居民养成自主分类习惯，提高垃圾回收循环利用率，降低垃圾污染。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瀛海镇“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征求各方意见，形成最终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5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7.50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9.00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5.5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3.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强化了物业企业的管理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通过持续的宣传教育与智能化督导，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均显著提高，分类投放行为日益规范。此外，项目所形成的智慧化管理模式，也为全区乃至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及项目过程管理不完善，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市垃圾分类指办〔2023〕38号）、《大兴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和〈大兴区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为解决传统模式下物业履职监管难、人工值守成本高、分类标准执行不统一等核心问题，全面提升瀛海镇垃圾分类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培养居民自主分类习惯，形成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瀛海镇依据相关文件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该项目由瀛海镇大气环整办负责，瀛海镇大气环整办职责是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内容具有职能相关性。

### 2. 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效益。但部分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如效益指标“提高垃圾回收循环利用率，降低垃圾污染”“促进居民养成自主分类习惯”均为定性表述，量化程度不足。

### 3.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4,460,061.83元，预算批复金额为4,460,061.83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460,061.83元，均为财政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4,460,061.83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支出内容主要为开展系统性宣传培训、常态化巡检及精细化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支付审核。通过定期财务对账、服务成果验收与第三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全过程监管。

## 2. 组织实施情况

瀛海镇委托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事宜，经采购程序选定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并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为瀛海镇所辖 45 个小区，共 192 组桶站进行智慧化改造及运维服务，并每年进行 2 轮次入户宣传培训。以日报告、周总结、月排名的形式呈现日常巡查督查，同时每月总结汇报精细化管理平台的运维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项目共组织开展 40 场宣传活动，实施 2 轮次居民精准入户宣传，完成 2 轮次桶站服务人员培训，并落实每周 2 轮次的精细化系统管理及社区巡查服务。项目达到了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桶站服务人员培训参与率 100%、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的预期标准。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得到提升，投放行为更趋规范。小区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减少了异味与病媒滋生，营造了更加清洁、宜居的社区环境。瀛海镇对该项目

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通过整合“智能硬件+数据平台+专业服务”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有效破解了以往单一技术或服务难以应对的复杂管理难题。借助智慧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推动监督考核模式从“结果检查”转向“过程可控”，显著提升了管理透明度与工作效率。未来可进一步利用平台功能，开发如积分兑换、环保达人评选等居民互动模块，持续增强居民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部分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如效益指标“提高垃圾回收循环利用率，降低垃圾污染”“促进居民养成自主分类习惯”均为定性表述，缺乏可测量、可考核的具体数值标准，量化程度不足。

#### 2. 项目过程管理不完善

该项目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监管机制、督导检查、验收等内容。

#### 3. 项目绩效呈现不充分

该项目绩效呈现不充分，如“提高垃圾回收循环利用率，降低垃圾污染”，既未说明现状基线数据，也未设定明确的目标值或过程监测指标，导致成效难以客观衡量。此外，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服务对象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结果未能系统、直观地呈现服务对象的真实反馈与改进诉求。

## 六、有关建议

###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指向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效益指标设置应提高量化程度，可采用居民分类行为参与率、居民分类行为准确率等量化指标。

### 2. 完善过程管理

建议制定系统、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架构与各方职责分工，确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与督导检查制度，从而确保项目全过程有序推进、责任到人、管控有力。

### 3. 进一步呈现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进一步体现项目实施成效，系统梳理并对比项目开展前后的关键运营数据，直观体现提升幅度与阶段性成果。优化满意度调研机制，通过优化问卷设计、扩大调查覆盖范围、增加调研频次等方式，完善结果分析与呈现，从而作为后续改进的明确依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